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津0103刑初21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惠文，男，1978年12月23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2197812230512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秀芳里2-6-3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晨阳里6号楼1单元403号。2015年12月3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12月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1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惠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3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媛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惠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0月15日，被告人张惠文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39590007042379），并于2013年11月21日开始使用。2014年1月21日，被告人张惠文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1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。经华夏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张惠文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9月，被告人张惠文信用卡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71085.44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39304.3元。2015年12月2日，公安人员在被告人张惠文家中将其抓获归案。本案侦查期间，被告人张惠文家属归还了全部信用卡欠款本息共计人民币73571.22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惠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徐某陈述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材料，催收记录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，存款回单、客户账户证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惠文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39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惠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惠文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判处。被告人张惠文已归还全部信用卡欠款本息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惠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张惠文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